遗传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

开放课题管理运行条例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依据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基[2008]539号）第二十七条：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，建设成为本领域国家公共研究平台；并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，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。重点实验室应建立访问学者制度，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，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。

第二条 开放课题是遗传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国重室”）研究方向的延伸，课题设置需紧密围绕国重室的主要研究方向。开放课题设置的主旨是要支持非本国重室的潜在创新性研究，扩大国重室的开放力度，提高国重室在本领域的科研辐射作用。

**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**

第三条 为保证开放课题的研究与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相一致，采取重点实验室成员推荐，本人申请的原则。国内外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、博士学位和具有硕士学位的中级职称的科研工作者，均可申请。开放课题资助周期为2-3年。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时间算起，资助额度为6-15万元。

第四条 申请人在规定日期前，认真、如实填写“遗传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”，课题申请人、推荐人签字后提交到国重室。

第五条 开放课题可采取会议评审或书面评审方式，申请者提交申请书后，由国重室主任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5人以上组成开放课题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，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，并在国重室网站公布，征求反馈意见后批准实施。

**第三章 考核与结题验收**

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每年向国重室提交课题进展汇报或结题报告，国重室根据课题进展情况和成果产出拨付下一年度经费。课题执行过程中，如需改变或推迟执行，应提前30天提交书面申请，征得国重室主任同意后方可实施。遇有特殊情况而不能按期完成时，国重室将收回或酌情减少支持经费。

第七条 课题结束后三个月内，课题负责人应提交结题报告，国重室组织验收。无故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，取消其今后在国重室申请课题的资格。

**第四章 成果管理与激励机制**

第八条 利用国重室开放课题经费完成的研究论文，如有本室人员参加研究工作，鼓励第一单位署名为国重室。中文署名为：遗传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，复旦大学，上海，200438；英文署名为：State Key Laboratory of Genetic Engineering, Fudan University, Shanghai 200438, China. 如研究论文为申请人利用开放课题独立完成，本室固定人员没有参与，则应在文中致谢开放课题资助。

第九条 对于完成情况良好，在前期项目结题评审中获得优秀的开放课题，可申请新的开放课题或申请连续支持。申请程序参照第一次申请。

**第五章 经费管理**

第十条 项目经费不直接划拨至申请人单位，项目经费由其项目重点实验室推荐人负责与管理。课题一经批准，即按计划分2-3次按年度拨款；经费使用采用当年申请、当年下拨、当年使用的原则，当年余下的经费一律收回至国重室账户，用作下一年支持经费，重新分配。

第十一条 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及标准，均按《国家重点实验室经费管理办法》和复旦大学财务制度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。用以支付该课题的有关科研业务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实验材料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等，其中专家咨询费与劳务费之和不得超过总课题经费的20%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二条 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抄袭等学术腐败行为，国重室有权追回所资助的经费。如果对国重室的声誉造成损害，国重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遗传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